



毛剑敏/编著

公司法一本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总成

- ★ 创新——突破传统模式，在结构与体例上作出不同于传统的法律汇编工具书的全新尝试；
- ★ 专业——编著者皆为法学专业研究和教学人员，全面收录相关法律法规，用专业、权威的眼光作出取舍、编辑；
- ★ 实用——对重点法条作出点评和解释；每页留出边栏，适于读者作笔记；并制作关键词索引，利于查找。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中国法典一本通系列丛书
Companions Of Laws Of P.R. China

毛剑敏/编著

公司法一本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总成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法一本通/毛剑敏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6.3

(中国法典一本通系列丛书)

ISBN 7 - 5036 - 6170 - 4

I . 公… II . 毛… III . 公司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 D922.291.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12306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徐晶

装帧设计/张晨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与大众读物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32 印张/10.5 字数/363 千

版本/2006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 - 65193110

书号:ISBN 7 - 5036 - 6170 - 4/D · 5887 定价:1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公司法是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基本的法律部门，公司法一本通旨在为学习、研究公司法的读者提供一个内容丰富且条理清晰的资料库。本书在内容和结构上具有以下几方面特点：

1. 立法规定的内容尽量全面。本书收入公司法立法范围内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在比较完整的公司法立法体系下，读者能够更好地理解和掌握公司法规定的内涵以及公司法的具体实施。
2. 收集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力求最新。新修订的《公司法》本身就增设了很多新的规定，本书还收入新近颁布与新《公司法》相配套的法规和部门规章，做到关联规定的内容最新。
3. 编撰结构合理有序。本书以新《公司法》的法律条文为框架，进行简明扼要的注释，然后在法条后面配以完善准确的关联规定，形成以《公司法》条文为主线，关联的法律法规贯穿其中的结构，并且尽量保持在公司法法条和关联规定以及不同条文关联规定之间的连贯性和统一性，为读者呈现一个相对清晰的公司法立法轮廓。

同时，本书还就我国公司法的立法历程以及此次修改的特点作了简要介绍。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法律出版社编辑徐晶女士为编者提供了诸多便利，在此致谢！由于时间和能力所限，加之公司法本身博大精深，本书一定存在诸多不足，敬请批评指正。

毛剑敏
2006年3月

概 述

公司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重要的市场主体,也是我国企业改革所要追求的目标,有关公司的基本立法是调整公司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它事关市场经济秩序的发展和完善,是市场法律体系中十分重要的法律部门。纵观世界诸多国家,是否具有完善的《公司法》是一个国家商品经济繁荣与否的重要表现。

改革开放以来至今,以 1993 年的公司法典制定为界限,我国的公司法立法大致经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尚未制定《公司法》的阶段,即从 1978 年至 1992 年。这一时期的公司企业立法的特点是根据企业所有制性质分别制定企业法。为了确立各类企业的法律地位,规范各类企业的组织和行为,我国制定了一系列的企业法,使每种所有制形式的企业都有了相应的立法。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和《企业破产法(试行)》、《乡镇集体企业条例》、《城镇集体企业条例》。此外,还有综合性的《民法通则》和《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这一时期确立真正意义的公司的法律只有两部,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这一时期没有创立狭义上的《公司法》,公司法规是散在的,缺乏统一性和威严性。

第二阶段是制定了统一公司法典的阶段,即从 1993 年

至今。在我国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模式之后，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作为我国国有企业的改革方向，而公司则是现代企业中最重要的、最典型的组织形式。在这一思想的指导下，我国于1993年制定了真正意义上的《公司法》，统一适用于不同所有制的企业，作为公司法立法的普通法。随着相关立法的完善，逐步形成了以《公司法》为普通法，以《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商业银行法》等为特别法的公司法立法体系。

公司法典制定以后于1999年进行了第一次修改。2005年10月27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全体通过《公司法》的修正案，此次修改是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得到初步发展和法治不断进步的背景下作出的，从内容上看，修改幅度比第一次修改涉及面更广泛，力度也更大，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1. 公司设立门槛大大降低，设立公司更加方便。具体通过普遍地降低公司注册资本，扩大股东出资形态，修改技术出资方式的比例限制，取消公司转投资的限制等方面降低了公司设立的门槛。公司法的修改，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是允许一人公司的设立，这是对我们传统观念的突破。传统观念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有2个以上股东才能设立，而世界上许多国家如美国、欧共体、日本等已经允许设立一人公司，增设这一规定，既反映了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现实需要，也体现了世界公司立法的发展趋势。

2. 给予公司更多的自治权，法律规定更多是任意性规范。原来的公司法里面基本上都是强制性规范，这将要逐渐改为任意性规范。公司内部的诸多事项在原法中多是由法律作强制规定，新法将其交由公司章程规定或公司通过决议决定。

3. 规范控股股东行为，防止控股股东谋取不当利益，保

护中小股东利益。此次《公司法》修改，在公司治理结构上，重在设置规范控股股东行为的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利用控股谋取不正当利益，加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新法明确规定累计投票制度和控股股东回避制度，赋予中小股东在一定条件下享有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权、召集权和主持权，使得公司中小股东在公司决策中享有更大的主动权和决定权。

新法借鉴了外国揭开公司面纱、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的立法经验，规定股东滥用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将承担连带承担。另外，新法赋予股东享有提起代位诉讼的权利和在特殊法定情形下退股的权利。

4. 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义务，完善公司监督机制。明确规定了诚信义务包括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两个重要方面。同时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法时，股东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自己的名义向法院起诉，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起到监督和制约作用，从而维护公司的权益。

此次修改，突出了公司意思自治的理念，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更为有效和完善，在新《公司法》主导下，公司法立法将会为我国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为我国市场经济进一步发展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

目 录

概述	(1)
第一章 总 则(第 1 ~ 22 条)	(1)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29)
第一节 设 立(第 23 ~ 36 条)	(29)
第二节 组织机构(第 37 ~ 57 条)	(46)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第 58 ~ 64 条)	(59)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第 65 ~ 71 条)	(59)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第 72 ~ 76 条)	(68)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75)
第一节 设 立(第 77 ~ 98 条)	(75)
第二节 股东大会(第 99 ~ 108 条)	(87)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第 109 ~ 117 条)	(107)
第四节 监事会(第 118 ~ 120 条)	(117)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第 121 ~ 125 条)	(118)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132)
第一节 股份发行(第 126 ~ 137 条)	(132)
第二节 股份转让(第 138 ~ 146 条)	(141)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 147 ~ 153 条)	(218)
第七章 公司债券(第 154 ~ 163 条)	(234)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第 164 ~ 172 条)	(257)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第 173 ~ 180 条)	(268)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第 181 ~ 191 条)	(280)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第 192 ~ 198 条)	(317)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第 199 ~ 216 条)	(319)
第十三章 附 则(第 217 ~ 219 条)	(324)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调整对象】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的界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条文注释

(第3条)
本法采用的表述不同于大陆法系传统将公司定性为社团法人,但保持了其与《民法通则》中法人分类的一致。

关联规定

《民法通则》(1986年4月12日)

第二节 企业法人

第四十一条 【企业法人资格的取得】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有组织章程、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年12月18日修订)

第三条 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设立公司,未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不得以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攀枝花市国债服务部与重庆市涪陵财政国服服务部证券回购纠纷执行请示案的复函》(2003年6月9日)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2001]川执督字第100号《关于攀枝花市国债服务部申请执行重庆市涪陵财政国服服务部证券回购纠纷案件的请示报告》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同意你院第一种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因此,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经营公司)对其持有的“长丰通信”国家股股票享有全部的财产权。被执行人重庆涪陵区财政局虽然投资开办了经营公司,并占有其100%的股权,但其无权直接支配经营公司的资产,其权力只能通过处分其股权或者收取投资权益来实现。因此,执行法院只能执行涪陵区财政局在经营公司的股权或投资权益,而不能直接执行经营公司所有的股票。

第四条【股东权利】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五条【合法经营和合法权益受保护】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关联规定

《民法通则》(1986年4月12日)

第四条【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七条【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合同法》(1999年3月15日)

第五条【公平原则】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诚实信用原则】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

条文注释
(第5条)
本条新规定了公司负有遵守社会公德、诚信和受监督义务,公司应当承担社会责任。

原则。

第七条【遵纪守法原则】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条文注释

(第6条)

本法第23条和第77条分别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第六条【公司设立的准则主义】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关联规定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年12月18日修订)

第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申请办理公司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文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设立公司，未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不得以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下级公司登记机关在上级公司登记机关的领导下开展公司登记工作。

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五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管全国的公司登记工作。

第六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外商投资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应当由其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
-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 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十七条 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报送批准前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报送批准。

《企业登记程序规定》(2004年6月1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企业登记行为,提高登记效率,根据《行政许可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企业的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及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企业登记机关依法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依法进行核实。

第四条 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设立企业登记场所,统一办理企业登记事宜。

有条件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建立企业登记网站,受理企业登记申请,方便申请人下载申请书格式文本、提交申请材料、查询企业登记办理情况和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等。

第五条 企业登记机关工作人员在职责范围内,对企业登记申请进行审查,代表企业登记机关作出是否受理、登记的决定。

第二章 登 记 申 请

第六条 申请企业登记,申请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可以采取以下方式提交申请:

- (一)直接到企业登记场所;
- (二)邮寄、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

通过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申请的,应当提供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的联络方式及通讯地址。对企业登记机关予以受理的申请,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与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内容一致并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材料原件。

第七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申请书格式文本提交申请,并按照企业登记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章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

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发布的决定确定的企业登记前置许可项目的,申请人应当提交法定形式的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

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审查、受理和决定

第九条 登记机关收到登记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

申请材料齐全是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依照企业登记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公布的要求申请人提交的全部材料。

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是指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时限、记载事项符合法定要求、文书格式符合规范。

第十条 经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审查,企业登记机关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 (二)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但申请材料需要核实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同时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核实的事项、理由及时间。
-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经确认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

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告知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并决定不予受理。属于五日内告知的,应当收取材料并出具收到材料凭据。

(五)不属于企业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应当即时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通过邮寄、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申请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本规定所称有权更正人,是指申请人或者经申请人明确授权,可以对申请材料相关事项及文字内容加以更改的经办人员。

第十一 条 企业登记机关认为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予以核实。经核实后,提交“申请材料核实情况报告书”,根据核实情况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第十二 条 企业登记机关对决定受理的登记申请,应当分别情况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一)申请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到企业登记场所提交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当场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

(二)通过邮寄的方式提交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

(三)通过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申请的,申请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到企业登记场所提交申请材料原件的,应当当场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申请材料原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原件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原件与所受理的申请材料不一致的,应当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将申请材料原件作为新申请的,应当根据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机关自发出《受理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未收到申请材料原件的,应当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

需要对申请材料核实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第十三 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企业登记机关审查后报上级登记机关决定的企业登记申请,下级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审查意见。

第十四 条 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由企业登记机关统一受理,并转告相关部门实行互联审批的,审批程序及期限按照地方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第十五 条 除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项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外,企业登记机关决定予以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

予受理通知书》，并注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十六条 企业登记机关作出准予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的，应当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作出准予企业设立登记的，应当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告知申请人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领取营业执照；作出准予企业变更登记的，应当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告知申请人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换发营业执照；作出准予企业注销登记的，应当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收缴营业执照。

企业登记机关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应当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注明不予登记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七条 【公司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关联规定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年12月18日修订)

第三条 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设立公司，未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不得以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第二十五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凭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申请纳税登记。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2003年1月6日)

第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无照经营。

第三条 对于依照法律、法规规定，须经许可审批的涉及人体健康、公共安

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等的经营活动,许可审批部门必须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许可审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必须凭许可审批部门颁发的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核发营业执照。

第四条 下列违法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

(一)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和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

(二)无须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即可取得营业执照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

(三)已经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但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

(四)已经办理注销登记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以及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后未按照规定重新办理登记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

(五)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擅自从事应当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的违法经营行为。

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规定的行为,公安、国土资源、建设、文化、卫生、质检、环保、新闻出版、药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许可审批部门(以下简称许可审批部门)亦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予以查处。但是,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六条 对于已经取得营业执照,但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取得的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重新办理许可审批手续,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条 许可审批部门在营业执照有效期内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应当在吊销、撤销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当事人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八条【公司名称】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关联规定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5月6日)

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根据其组织结构或者责任形式，在企业名称中标明组织形式。所标明的组织形式必须明确易懂。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年6月14日修订)

第九条 企业名称应当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依次组成，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年12月18日修订)

第十六条 公司类型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中注明自然人独资或者法人独资，并在公司营业执照中载明。

《公司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1998年1月7日)

第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简称“有限公司”。

公司不得称“总公司”、“集团公司”。对于符合企业集团条件的，其核心企业可以登记为“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企业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1999年6月29日 工商企字[1999]第173号)

一、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核定，应按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国统字[1998]200号)执行。其中，依照《公司法》设立的公司，一律核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不核经济性质。国统字[1998]200号文件中有关公司经济性质的划分，只作为统计的依据。

二、依照《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包括金融机构、中介机构等，应当在名称中